附件3

|  |  |
| --- | --- |
|  | 重庆市医药机构相关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
| 信用等级 | 记分情形 | 记分标准 |
| A | 无记分情形。 | 0分 |
| B | 1.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处理并支付违约金，该人员负有责任的；2.执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中，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要求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被医保部门通报的；3.其他应记1－3分的情形。 | 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责任程度，每次记1－3分。 |
| C | 1.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2.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处理、支付违约金并中止医保协议处理的，该人员负有责任的；3.其他应记4－6分的情形。 | 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责任程度，每次记4－6分。 |
| D | 1.为非登记备案相关人员，或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冒名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2.其他应记7－9分的情形。 | 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责任程度，每次记7－9分。 |
| E | 1.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2.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受到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处理、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医保协议处理的，该人员负有责任的；3.被行业主管部门注销注册、吊销或撤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的；4.其他应记10—12分的情形。 | 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责任程度，每次记10－12分。 |